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关于我会未与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开展合作办学的 公 告

近期，我会接到有关单位询问，我会是否与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对此询问事项，我会郑重声明如下：

1、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从未与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开展合作办学。

2、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从未对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建设进行任何形式的资助或与其他任何单位共同投资建设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

3、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表我会开展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合作办学或建设投资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权代表我会对外开展关于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的合作办学或建设投资项目。

4、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名义作出的关于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的合作、建设资助等声明或承诺，均非我会真实意思表示。

5、任何单位或个人因投资建设北京中桥外国语学校项目所遭受的损失，均与我会无关。

6、我会保留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